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鄭文義



學歷

亞洲工商

經歷

第1234任里長
大灣國聖宮副董事長、大灣玉虛寺、清水宮、評周公廟、國聖宮、陳氏宗親會、憲兵隊顧問、大灣發展協會委員、大灣廣護宮常務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8年12月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加強照顧老弱婦孺，全力爭取里民福利。
◎持續追蹤里活動中心與社區公園建設進度。
◎暢通大灣國中到大灣東路人行步道，增加里民活動空間。
◎定期整治巷道與排水系統，徹底改善里內環境衛生。
◎推動里內綠美化，打造宜居社區。
◎積極辦理里內各項活動，活絡社區朝氣。
◎保持一通電話服務到家，每天24小時不關機。
◎愛護國家，支持政府。
◎促進警民聯防守護治安，讓里民安居樂業。

號次 2 蘇愛惠



學歷

大同商專肄業

經歷

現任義消大灣防宣隊分隊長第三任
消防署防宣教官
緊急救護員協勤119救護車救護6年
防災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8月15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親愛的大灣里鄉親，大家好：

大灣是我們共同生活的家，有深厚的人情味，也有珍貴的歷史與文化。但隨著時代改變，老社區的道路、排水、停車、長者照顧及公共活動空間，都需要持續改善。我願意站出來，不是為了批評過去，而是希望為大灣多做一點、為里民多爭取一點。傳承大灣的人情味，改變大灣的生活環境；老社區要更新，長輩要照顧，年輕人也要看得到大灣的未來。

一、爭取完善大灣里活動中心：持續追蹤活動中心工程及後續建設，爭取打造真正屬於大灣里民的公共空間，提供長者、親子、志工及社區活動使用。
二、推動老舊部落環境更新：全面盤點里內老舊道路、巷弄、水溝、路燈及公共設施，逐年向市府爭取改善經費，讓大灣舊社區有新風貌。
三、改善停車與交通安全：爭取閒置土地作為停車空間，檢討重要路口標線、反射鏡、照明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巷弄會車與停車問題。
四、照顧弱勢、獨居長輩及急難家庭：建立里內關懷網絡，主動協助申請政府福利、急難救助及長照資源，讓需要幫助的家庭有人可以找。
五、強化長者關懷據點與供餐服務：整合現有社區資源，爭取擴大長者關懷、健康促進、供餐、量血壓及休閒課程，讓長輩在自己的社區就能獲得照顧。
六、里政公開、服務不分你我：建立LINE及網路即時服務平台，工程進度、福利資訊及里內重要消息公開透明；里民反映的事情，建立追蹤制度，做到「有反映、有追蹤、有回覆」。

「服務不分黨派，建設不分大小；里民的小事，就是里長的大事。」
給大灣一個新的選擇，讓我們一起努力，讓老社區有新建設、長輩有照顧、孩子有未來，打造一個更安全、更便利、更有溫度的幸福大灣。

號次 3 葉格



學歷

國小畢業

經歷

大灣社區發展協會第1-2屆總幹事。民國111年大灣國小家長會長。廣德堂信女隊隊長。永康家庭愛心聯誼會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年9月1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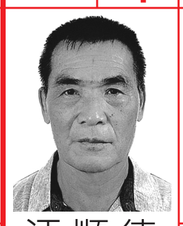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 4 汪順德



學歷

私立長榮中學國中部畢業

經歷

大灣廣德堂現任主任委員連任5屆
大灣社區發展協會1、2屆理事長
大灣廣德堂神獅陣總教練
大灣聖池宮顧問
大灣派出所警友站顧問18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4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鄉親大家好!大灣是我們溫暖的家，但老街道，排水、停車與長者照顧都需要更新及重視。我願意站出來爭取更多資源，傳承在地人情味，打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讓長輩受照顧，年輕人看見未來。7項承諾用心服務:

1、蓋活動中心：爭取新空間，讓大家運動、泡茶、帶孫子。
2、用心照顧長者：多辦聯誼活動、供餐與課程，在地長者有人顧。
3、路平燈亮清水溝：鋪平道路、換亮路燈、清通水溝，散步最安全。
4、重振大灣市場：整理周邊環境與停車，找回以前的熱鬧氣氛。
5、定期清潔防疫：清掉髒亂角落，加強消毒防登革熱，住得安心。
6、主動關懷弱勢：走訪獨居長輩與困難家庭，幫忙申請補助。
7、熱鬧辦里民活動：結合廣護宮資源，多辦出遊與節慶聚會搏感情。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候選人姓名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